（上接B38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39	新都化工	4,343,373	74,706,015.60	10.06
2	600637	百视通	1,400,000	56,924,000.00	7.67
3	002085	万丰奥威	1,696,600	46,843,126.00	6.31
4	600498	烽火通信	2,621,200	41,414,960.00	5.58
5	002612	朗姿股份	1,558,800	41,012,028.00	5.53
6	002519	银河电子	1,523,800	40,502,604.00	5.46
7	000599	青岛双星	6,786,500	39,158,105.00	5.28
8	600233	大杨创世	3,000,000	38,400,000.00	5.17
9	002662	京威股份	3,000,000	38,010,000.00	5.12
10	601058	赛轮股份	2,572,600	37,482,782.00	5.05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持有单只股票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被动超过10%。本基金已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于2014年10月8日完成上述投资比例调整事项。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9,417.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71.16
5	应收申购款	22,970,859.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205.65
8	其他	-
9	合计	23,556,153.2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37	百视通	56,924,000.00	7.67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612	朗姿股份	41,012,028.00	5.53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0.81%	1.21%	12.85%	1.28%	-2.04%	-0.0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8.30%	1.01%	-19.71%	1.04%	1.41%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99%	0.94%	7.12%	1.02%	-1.13%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8.32%	1.54%	-5.03%	1.12%	43.35%	0.4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68%	1.25%	-5.12%	0.83%	1.44%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	60.51%	1.19%	-3.16%	1.05%	63.67%	0.1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5月18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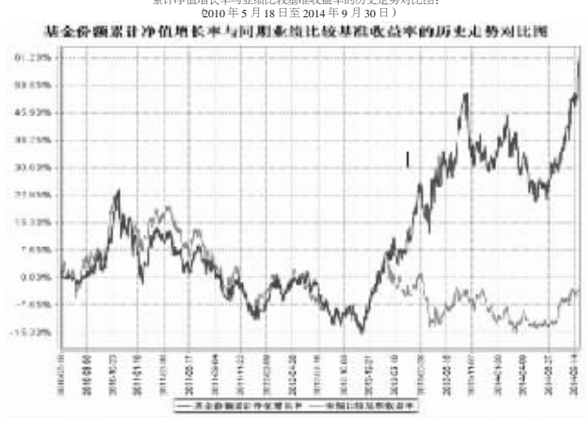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⑧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①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③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3年12月31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二、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的文字描述
3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4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有关信息
5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6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修改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个别文字表述
9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045）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①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②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③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的将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后对财务报表相关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240,000.00	-23,24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3,240,000.00	23,24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14-05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　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170	17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88765	15829695	124218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	3.11	24.41

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议案与其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持有股份10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作了会议记录。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鉴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参与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18547042	17502184	656558	388300	94.37	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已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投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轶、晏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仁德京股会字［2014］1229号）。该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2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2月19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移交嘉陵江大桥资产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所属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期限于2010年12月届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权到期时，按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进行回购或置换。

日前，根据市政府关于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移交工作的指示，公司与市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就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一、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显示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评估值为1,419.4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双方同意确定本次移交资产补偿总价为1,291万元，相关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城投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二、本次移交资产包括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涉及的道路、桥梁、隧道、挡护工程以及市政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照明、交通标志等配套设施，同时重庆城投接收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相关维护、管理人员20名，资产移交工作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重庆城投签署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赞同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移交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旗下三只QDII基金2015年境内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新兴市场、建信全球机遇和建信全球资源等三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之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基金投资所处主要市场的休市日暂停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建信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和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3）等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休市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三只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15年境内外主要市场休市日安排如下：

月份	日期	月份	日期
1月	2015年1月1日	7月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月2日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月19日	9月	2015年9月7日
2月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2月18日	10月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2月19日		2015年10月2日
	2015年2月20日		2015年10月5日
	2015年2月23日		2015年10月6日
	2015年2月24日		2015年10月7日
4月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4月6日	11月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7日	12月	2015年12月24日
5月	2015年5月1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2月31日
6月	2015年6月22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20008）、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208）、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209）、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6）、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14）。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也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电商平台开通京东直营店网上直销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京东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合作，在京东电商平台（http://jr.jd.com/）开通华商基金京东直营店网上基金直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二、华商基金京东网上交易平台网址

http://list.jr.jd.com/fundlist/1-11-112.htm?op=61%3A199

三、适用投资者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

在华商基金京东直营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华商京东直营店展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支付方式

投资者应使用已通过实名验证的京东资金结算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支持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变动情况均以京东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及规则为准。

六、适用业务规则

1、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商基金京东直营店办理在售的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撤单、查询等业务。

2、申购和赎回交易限额

目前通过我公司京东直营店展示并销售的旗下基金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限额与本公司网上交易一致。

3、交易费率优惠

通过本公司京东直营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申购费的基金，如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大于0.6%，则申购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计收；如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执行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率依照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规则、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880

客服邮箱：services@hs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从而选择风险偏好适合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京东直营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服务协议，了解相关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投资者使用时请妥善保管好京东网上交易账号、密码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7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14:30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919,5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常务副总裁马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宋希祥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票占全部表决票比例（%）	是否通过
1	选举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8,919,549	100	是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票占中小投资者表决票比例（%）	是否通过
1	选举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2,454	100	是

闫玉昌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并接替公司原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谢福玲律师、孔祥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